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做出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包含 20 个子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迎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0年5月18日上午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9名, 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244,828,47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09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2人, 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242,625,76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8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 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2,202,70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67%。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4,745,27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 反对83,2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4,674,34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2%; 反对83,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8%;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